

##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3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委托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名称及英文名称，将公司中文名称“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南洋昂立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英文名称由“SHANGHAI XIN NANYANG CO.,LTD”变更为“SHANGHAI XINNANYANG ONLY EDUCATION & TECHNOLOGY CO.,LTD”

本议案将进一步提请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1票弃权。

董事朱敏骏先生在本项表决中弃权，其弃权理由为：基于公司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和其本身的特殊身份，希望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表决结果： 10 票同意， 0 票反对， 1 票弃权。

董事朱敏骏先生在本项表决中弃权，其弃权理由为：基于公司与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系和其本身的特殊身份，希望沟通协调达成一致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18—005）。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4 日